

采购项目编号：YCYL-2026-CG02

YC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
榆阳区中小学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包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YC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一) 总则	37
1、适用范围	37
2、名词解释	38
3、合格的供应商	38
4、保密	38
5、费用	38
(二) 磋商文件说明	38
6、磋商文件的组成	38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9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39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9
9、响应文件的构成	40
10、磋商报价	40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41
13、磋商有效期	41
14、磋商保证金	41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五) 开 标	41
16、磋商	42
17、磋商小组	43
(六) 评 审	43
18、评审	43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44
(八) 授予合同	46

20、成交准则	46
21、定标	46
22、成交通知书	46
23、签订合同	46
(九) 合同的履约验收	47
(十) 招标服务费	47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	47
(十二) 拒绝商业贿赂	48
(十三) 其他	49
第三章 商务要求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2
一、评审方法	69
二、评审程序	69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70
四、磋商	72
五、评审方法	72
六、定标	7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0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87
一、磋商函	87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88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89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90
五、供应商承诺书	93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96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99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99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0
二、响应方案	103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104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105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10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YC

项目概况

2026年榆阳区中小学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YL-2026-CG02

项目名称：2026年榆阳区中小学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7,427.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榆林市第二十二中学校舍维修和第七中学卫生间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6,369.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369.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2026年榆林市第二十二中学校舍维修和第七中学卫生间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36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2(2026年榆林市明德小学等五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8,313.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313.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2026年榆林市明德小学等五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31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3(2026 年榆阳区古塔中学校舍维修和鱼河峁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提升和卫生间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9,02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9,02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2026 年榆阳区古塔中学校舍维修和鱼河峁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提升和卫生间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2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4(榆林市第二小学等六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7,73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7,73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榆林市第二小学等六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73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5(榆林市第五中学等三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3,36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3,36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榆林市第五中学等三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36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6(榆林市第一中学等三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3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3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榆林市第一中学等三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3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7(榆林市苏州中学操场提升和卫生间维修和金鸡滩镇初级中学操场及弱电维修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0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0,0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7-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榆林市苏州中学操场提升和卫生间维修和金鸡滩镇初级中学操场及弱电维修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8(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等六所学校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5,14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5,14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8-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等六所学校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14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9(榆阳区孟家湾乡中心小学等三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1,93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1,93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9-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榆阳区孟家湾乡中心小学等三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9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10(榆阳区芹河镇中心小学等四所学校操场维修及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7,13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7,13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0-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榆阳区芹河镇中心小学等四所学校操场维修及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13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榆林市第二十二中学校舍维修和第七中学卫生间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2026年榆林市明德小学等五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2026 年榆阳区古塔中学校舍维修和鱼河崾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提升和卫生间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4(榆林市第二小学等六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5(榆林市第五中学等三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6(榆林市第一中学等三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7(榆林市苏州中学操场提升和卫生间维修和金鸡滩镇初级中学操场及弱电维修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8(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等六所学校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9(榆阳区孟家湾乡中心小学等三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10(榆阳区芹河镇中心小学等四所学校操场维修及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榆林市第二十二中学校舍维修和第七中学卫生间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2026 年榆林市明德小学等五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3(2026 年榆阳区古塔中学校舍维修和鱼河峁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提升和卫生间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

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4(榆林市第二小学等六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

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5(榆林市第五中学等三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

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6(榆林市第一中学等三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

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7(榆林市苏州中学操场提升和卫生间维修和金鸡滩镇初级中学操场及弱电维修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8(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等六所学校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9(榆阳区孟家湾乡中心小学等三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10(榆阳区芹河镇中心小学等四所学校操场维修及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

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区政府315

联系方式：0912-32506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生园小区一排五号

联系方式：13474397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顺

电话：134743979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区政府 315 联系方式：0912-325064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生园小区一排五号 联系人：李顺 电话：13974397971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阳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榆阳区中小学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划分： 合同包 1(2026 年榆林市第二十二中学校舍维修和第七中学卫生间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 2(2026 年榆林市明德小学等五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 3(2026 年榆阳区古塔中学校舍维修和鱼河峁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提升和卫生间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 4(榆林市第二小学等六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 5(榆林市第五中学等三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 6(榆林市第一中学等三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 7(榆林市苏州中学操场提升和卫生间维修和金鸡滩镇初级中学操场及弱电维修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 8(榆阳区刘官寨九年制学校等六所学校维修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 合同包 9(榆阳区孟家湾乡中心小学等三所学校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 10(榆阳区芹河镇中心小学等四所学校操场维修及校舍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5	项目编号	YCYL-2026-CG02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p>合同包 1 最高限价: 26,369.00 元</p> <p>合同包 2 最高限价: 38,313.00 元</p> <p>合同包 3 最高限价: 39,024.00 元</p> <p>合同包 4 最高限价: 27,735.00 元</p> <p>合同包 5 最高限价: 23,364.00 元</p> <p>合同包 6 最高限价: 28,360.00 元</p> <p>合同包 7 最高限价: 30,050.00 元</p> <p>合同包 8 最高限价: 35,145.00 元</p> <p>合同包 9 最高限价: 21,930.00 元</p> <p>合同包 10 最高限价: 37,137.00 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p>
9	项目用途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榆阳区中小学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10 通用)</p> <p>(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8)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p> <p>(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p>
--	--	--

		<p>书（格式见磋商文件）；</p> <p>（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服务期	60 日历天；质量：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1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p>获取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p> <p>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榆林金融中心八楼第七会议室（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辅路与沙苑路交叉口）</p>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3	代理费汇款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项目备案资料交接于采购单位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4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6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可编辑 word 版及软件版生成不加密版投标文件 PDF）。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正反面打印。
2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承包人”“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1	政采贷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 银行	政采 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 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 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 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2	参会要求	<p>磋商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1)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p> <p>(2) 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原件；</p> <p>(3) 网上报名回执单；</p> <p>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33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登录，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	支持中小企业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不扣除。</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35	投标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6	各行业划分标准 具体为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p>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p>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属于：服务类</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37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榆阳区中小学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商务要求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详见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各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电子版 U 盘(word

版)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首轮报价一览表”字样。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注明“在2026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投标无效。

14.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5、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磋商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及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 标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

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磋商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16.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5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5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8.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8.3.9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18.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8.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9.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9.3 磋商

19.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9.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

无效报价。

19.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9.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0、异常低价审查

20.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0.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0.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20.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0.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1.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1.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0.1.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八） 授予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0.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1、 定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

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27、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8)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8.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8.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8.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8.5.3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生园小区一排五号；

28.5.4 联系人：李顺

28.5.5 联系电话：13474397971

2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29、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0、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 其他

3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YC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p> <p>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榆阳区中小学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p>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60 日历天。
4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付款比例：合同约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p>
5	<p>质量要保证：</p> <p>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投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p>
6	<p>验收：</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p>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p>

	<p>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p> <p>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p>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 (2) 磋商文件；</p> <p>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p> <p> (4) 合同服务清单；</p>
7	<p>知识产权：</p> <p>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8	<p>违约责任：</p> <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1（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1）（如有）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2）（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4) 项目内容：_____

(5) 采购项目属于_____（预留份额/非预留份额）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当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及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图纸
- (8) 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或者实施的服务。

(2)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3) “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与交付或者实施的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系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7) 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2. 服务的范围、工作内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

3. 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或者范围履行合同。

(1) 交付类服务项目，服务交付时间、地点和合同履行的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2) 实施类服务项目，服务实施的期限、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和合同履行的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3) 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货物的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YC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在合同协议书中予以约定。包括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或者实施的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项目涉及货物的，还包括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4.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5.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 履约担保

6.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

6.2 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交付类服务项目，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实施类服务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28 日后失效。

6.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扣划相应金额。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7.2 甲方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7.3 实施类服务项目，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对乙方进行阶段性考核；实施类服务项目，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分期考核时间、内容、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据此进行整改，并由甲方进行确认。

7.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项目（产品或者成果）进行验收。

7.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6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7.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响应文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有严重过失行为、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人员的，乙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撤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2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3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

8.4乙方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考核及验收。乙方对服务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同甲方进行沟通，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据此进行整改，并由甲方进行确认。

8.5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6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保密信息，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 质量标准

9.1乙方向甲方交付或实施的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提及标准过期，则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9.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10.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与交付或者实施的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乙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2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履约验收

11.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方法和标准进行验收，乙方予以配合。

11.2交付类服务项目验收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认为标的物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的，应当验收通过。标的物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合同期限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甲方给定的合理期限内，经过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的标的物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补充修改或重新提交标的物，乙方应承担因另行委托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双方就确定第三方机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的鉴定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验收日期为签署乙方交付标的物验收证书的日期。

11.3 实施类服务项目验收

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分期考核时间、内容、标准对乙方实施的服务进行验收。

(1) 日常督导。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实施的服务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告知乙方，并做好督查记录。甲方根据乙方改进情况和问题的严重程度，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2) 岗位督查。甲方按考核标准检查乙方服务人员到岗情况，发现缺岗的，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3) 专项检查。甲方针对服务的重点、难点问题或管理要求进行专项检查，甲乙双方共同记录。乙方对甲方在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应予以整改。乙方问题多次出现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按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4) 特殊部位或者场所考核。甲方对服务区域的特殊部位或者场所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理。

(5) 满意度调查：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时间组织服务对象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服务效果进行满意度调查。甲方根据调查结果，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奖励或处罚。

(6) 合同履行综合评价：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时间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可作为款项支付以及续签合同的依据。

11.4 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货物履约验收程序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单一或双重环节验收。

(1) 出厂检验

① 货物在出厂前，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事项自行对其质量进行检验。出厂检验合格，乙方出具质量合格证，或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交。

② 甲方若派遣代表参与出厂检验并签署出厂检验记录，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货物提出质量异议或退货的权利，亦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到货检验

① 货物交付后，甲方应在现场检验外包装、合同号、箱件数、收货单位名称、品名、货号、批次及相关资料；检验货物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技术资料、出厂日期、出厂编号等。涉及进口产品的，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具的检验检疫证书。

② 到货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到货检验。

③ 在到货检验中发现的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

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④在到货检验中，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检验报告，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⑤到货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或检验、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亦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安装调试

①到货检验完成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应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或检验的状态。

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或造成货物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4) 考核或检验

①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对货物进行考核或检验，以确定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功能。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考核或检验，如在考核或检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 11.2 款第 4 项约定处理。

③由于乙方原因货物在考核或检验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再次进行考核或检验。

③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和功能时，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给予乙方追加考核或检验的机会不超过 2 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考核或检验及追加考核或检验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验收

①货物在考核或检验中达到技术性能和功能考核指标或经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提供的配套服务或伴随服务经甲方确认已经完成，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证书：

②甲乙双方应在考核或检验完成或收到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后 7 日内签署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为签署货物验收证书的日期。货物验收证书分批次签署的，最后一批货物验收证书签署日期为验收日期。

③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办理货物交接手续，货物转入运行、使用、维护阶段。

11.5 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货物的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款规定，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为准。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对相关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货物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3 款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在货物全生命周期内，乙方提供维护保障。在质量保证期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维修配件的价格应当以不高于其投标（响应）文件的价格向甲方供应。

12.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12.1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或实施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权利归属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所有。

(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基于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甲方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甲方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协议书”明确标注。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违约责任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乙方交付的货物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包括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

(5)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停止履行合同；

(6)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 乙方有本合同第15.1款约定情形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乙方有本合同第15.1款第1项约定情形的，按本合同第11.2款、第11.4款约定处理；

(2) 乙方有本合同第15.1款第2项、第3项、第5项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有本合同第15.1款第4项约定情形的，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照违约金额每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金额的百分之五。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存在违约情形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15.2 乙方为甲方实施的服务，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提供服务，或不能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要求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分期考核标准扣减相应的服务酬金。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5.3 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逾期利息按照违约金额每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违约金额的百分之五。

15.5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4 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他人。

17.2 分包应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

19.2 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下列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1.3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YC

1. 定义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7) 其他术语解释，_____

2. 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付类服务项目：

(1) 服务交付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服务交付地点：_____

(3) 合同履行的方式：_____

实施类服务项目：

(1) 服务实施的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2) 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项目所涉及各学校

(3) 合同履行的方式：_____

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

(1) 货物的交货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4. 合同价格

4.2 另行约定的合同定价方式：_____。

5.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

6. 履约担保

6.1 合同另行约定的履约担保：_____。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7 合同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_____。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合同约定应当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有严重过失行为、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人员的时间：
【 】日内予以撤换。

8.7 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_____。

10.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0.2 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_____。

11. 履约验收

11.2 交付类服务项目验收

(4) 合同另行约定的第三方机构：_____。

11.3 实施类服务项目验收

(1) 分期考核的时间：_____。

合同约定的考核内容 *(可选择单一或多重考核内容)*：

- 日常督查考核
- 岗位督查
- 专项检查
- 特殊部位或者场所检查
- 重大活动检查
- 满意度调查
- 合同履行综合评价

考核标准：_____。

11.4 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合同约定的货物的验收程序 *(可选择单一或多重验收环节)*：

- 出厂检验
- 到货检验
- 安装调试检验
- 考核或检验：追加考核或检验的次数：_____。
- 验收

11.5 采购标的涉及货物的，货物的质量保证

(2) 合同另行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

- 自采购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_____。

(3)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在【 】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12.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12.2 权利归属

(2) 合同另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归属：_____。

15. 违约责任

15.2 乙方违约处理

(3) 合同另行约定的乙方交付违约金计算：_____。

15.3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退还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5.4 合同另行约定的甲方逾期利息计算：_____。

15.5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2 解决争议的方式：

仲裁：向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诉讼：向_____人民法院（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 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榆阳区中小学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任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负责委托项目预算编制的全部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工程量全部算量、预算书完整编制、政策性合规把控、项目现场踏勘及材料询价，确保预算编制贴合项目实际、符合相关规范；

（2）提交预算编制成果。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预算编制报告及其他相关支撑资料。

2.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投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拟投入人员情况，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预算编制工作计划和流程（资料梳理、现场踏勘、工程量计算底稿、预算书编制），工作重点及难点，工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保密及廉洁从业措施等内容。

3. 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参与预算编制及复核，参与编制人员及复核人员，需具备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经验；

（2）拟投入人员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3）预算编制工作结束后，所有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需在预算编制报告上签字盖章。

4. 预算编制工作要求

中标供应商编制人员要收集充分的编制依据，编制详细完整的预算编制工作底稿，保证预算编制工作符合财政投资预算编制有关规定要求。

(1) 熟悉有关项目的预算编制依据，核查项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编制基础合规；

(2) 按照编制—复核—再复核的程序进行；

(3) 认真完成工程资料梳理、现场踏勘、工程计量、工程计价、编制取证、造价分析和问题汇总等预算编制工作程序；

(4) 在编制过程中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项目预算编制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5) 执行国家有关预算编制规定及财政投资预算编制操作规程；

(6) 对项目预算编制初稿意见进行对接和复核，形成最终预算编制成果，并由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后，报送采购人；

(7) 接受采购人在合作期间的监管；

(8) 在编制过程中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二) 成果验收

1. 提交的项目预算编制报告完整、准确、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及相关政策规范；

2. 提交的报告必须有中标供应商的公章、资质章，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员及复核人员签字、盖章。

(三) 保密和回避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接受委托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预算进行编制，不得以任何理由与除采购人之外的任何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联系。如对施工图及预算编制相关事宜有疑问，可通过

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与相关单位对接后回复中标供应商。

2. 对预算编制成果要严格保密，除采购人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任何单位任何人提供预算编制报告及相关内容，如有违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

第六章 评标办法

YC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评审表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响应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11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同小微企业扣除标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在执行价格扣除）</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投标方案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具有完整的采购需求内容分析、明确的咨询服务目标，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p> <p>①理解把握度和总体咨询服务表达描述清晰且详细 17分<得分≤20分；</p> <p>②理解把握度和总体咨询服务表达基本符合描述清晰基本详细的 15分<得分≤17分；</p> <p>③理解把握度和总体咨询服务表达描述过于简单较差 12分<得分≤15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75分	<p>2. 项目咨询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是否明确，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p> <p>①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描述清晰且详细 10分<得分≤15分；</p> <p>②范围、服务内容、依据、工作目标基本符合，描述清晰基本详细的 5分<得分≤10分；</p> <p>③范围、设内容、依据、工作目标描述过于简单较差 0分<得分≤5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3. 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p> <p>①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具体，针对性、可行性高 3.5分<得分≤5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较具体，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2分<得分≤3.5分；</p> <p>③内容笼统，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0分<得分≤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际进度计划安排，对服务时间有明确响应，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p> <p>①符合上述条件描述清晰且详细 3.5分<得分≤5分；</p> <p>②基本符合描述清晰基本详细的 2分<得分≤3.5分；</p> <p>③描述过于简单较差 0分<得分≤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5. 重点、难点技术分析及方案处理措施：依据投标人对咨询服务中的重点、难点技术分析方法，方案处理措施的专业性及可行性赋分；</p> <p>①符合上述条件描述清晰且详细 3.5分<得分≤5分；</p> <p>②基本符合描述清晰基本详细的 2分<得分≤3.5分；</p> <p>③描述过于简单较差 0分<得分≤2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6.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详尽、切实、可操作</p>
--	--	-----	--

		<p>性进行赋分；</p> <p>①提出的意见建议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或管理等方面进行改进的计 $3.5 \leq \text{得分} \leq 5$ 分；</p> <p>②提出的意见建议基本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或管理等方面进行改进的计 $2 \leq \text{得分} \leq 3.5$ 分；</p> <p>③提出的意见建议不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或管理等方面进行改进的计 $0.5 \leq \text{得分} \leq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hr/> <p>7. 管理措施及制度、保密措施及制度：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p> <p>a、提供针对本项目管理措施及制度，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具体措施和承诺可行性进行赋分；</p> <p>①符合上述条件描述清晰且详细 $3.5 \text{分} < \text{得分} \leq 5 \text{分}$；</p> <p>②基本符合描述清晰基本详细的 $2 \text{分} < \text{得分} \leq 3.5 \text{分}$；</p> <p>③描述过于简单较差 $0 \text{分} < \text{得分} \leq 2 \text{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 根据保密制度是否完善具体措施和承诺可行赋分；</p> <p>①保密制度、措施、承诺方案，内容具体，针对性、可行性高 $3.5 \text{分} < \text{得分} \leq 5 \text{分}$；</p> <p>②保密制度、措施、承诺方案，内容较具体，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2 \text{分} < \text{得分} \leq 3.5 \text{分}$；</p> <p>③内容笼统，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0 \text{分} < \text{得分} \leq 2 \text{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hr/> <p>8. 预期成果分类：</p> <p>①分类合理、内容齐全、成果描述具体详实、成果质量达标的计 $3 \leq \text{得分} \leq 5$ 分；</p> <p>②预期成果分类基本合理、内容基本齐全，并对成果进行相关描述的计 $1 \leq \text{得分} \leq 3$ 分；</p> <p>③预期成果分类不合理、内容缺失的计 $0.1 \leq \text{得分} \leq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hr/> <p>9. 项目团队人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p>
--	--	---

			<p>包括并不限于：①人员机构设置；②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赋分；</p> <p>①配备的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专业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3.5分≤得分≤5分；</p> <p>②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作需要，专业配备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完善，2分≤得分<3.5分；</p> <p>③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0.5分≤得分<2分。</p> <p>注：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拟投入项目团队专业配备人员相关专业后附相关证件清晰的扫描件（如：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资料）；</p>
3	业绩	5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预算编制或评审、审计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2分。</p> <p>注：完成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能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1分，此项共计3分。</p> <p>注：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金额、服务内容；②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后续服务	5分	<p>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机构情况、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后续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后续服务内容及方式。</p> <p>①后续方案详细完善、措施明确符合实际需求、切实可行 3.5分<得分≤5分；</p> <p>②后续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措施明确能符合、基本实际需求可行 2分<得分≤3.5分；</p> <p>③后续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措施不明确、偏离实际需求不可行 0.5分<得分≤2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说明：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Sigma (1+2+3+4)=100$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YC

采购项目编号：YCYL-2026-CG02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榆阳区中 小学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YC

三级目录自行索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YC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用记录查询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YC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YC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价	备注(说明)	服务期限
					
合计						
<p>备注：报价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分项报价合计应于总报价一致。</p> <p>因本项目具有特殊性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各项因素做出合理报价；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报价内容进行调整。</p>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YC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五、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YC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六）

YC

（采购人名称）：

- 1、 报价合理性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报价是基于成本透明核算与行业公允标准制定，不存在任何恶意竞价行为。
- 2、 履约能力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确保项目质量、安全、服务期及服务达到合同要求。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团队、技术方案、设备配置等投入项目实施，确保满足项目需求。
- 3、 违约责任承诺：若因我方责任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完成，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总预算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采购人因追究我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与后果，确保采购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YC

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YC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填写，不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可不填写，不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响应方案说明

YC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p>(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p>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YC

最终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服务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名称及编号: _____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本页, 磋商会议现场填写提交